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</u>的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</u> <u>医院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采购项目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)</u> , 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 制造商为<u>(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8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<u>小型</u>企业);
- 2. <u>(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)</u> 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(乾凰(重庆)声学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为<u>1462.8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15.19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</u>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9月4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</u>的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</u> 医院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隔音室)</u> , 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(乾凰(重庆)声学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 营业收为 <u>1462.84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915.19</u>万元, 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乾凰 (重庆) 声

COUSTICS

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2日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 的<u>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</u> 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纯音听力计(+隔音室)</u> , 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 制造商为<u>(</u>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<u>18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18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, 属于(\_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瑞邦医疗科

深圳市瑞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1日

注: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;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